

签约地点:

1、序号1号标的《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南雄市实验小学；联系电话：13927820586；地址：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

2、序号2-42号标的《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南雄市公共物业经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751-3898203；地址：南雄市新城水南路2号。

资产权属单位原则上不再另行通知乙方签订合同事宜，敬请注意。

##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2年第381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①序号1-15：12月1日上午9：00-10：00；②序号16-30：12月1日下午2：30-3：30；③序号31-42：12月2日上午9：00-10：00

拍卖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

序号	类别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招租 年限	状态	原租赁合同 期限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1	门店	南雄市雄州大道金叶大道南111、113、115号	105	3	在租	/	11,700	100	3,900	1、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备注：①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装修期60天；②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30天；③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5天；④5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0天；⑤属特殊情况的，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2、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
2	门店	南雄市青云西路111号门店(1)	47.2	3	在租	2019.12.1-2022.11.30	7,500	100	2,500	
3	房屋	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南路东兴二街6号404房	83.73	3	在租	2020.1.1-2022.12.31	12,000	100	4,000	
4	房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17号粤北大厦5楼副楼507房	9.24	3	在租	2019.12.10-2022.12.9	1,800	10	600	
5	门店	南雄市新城中街98号门店	21	3	在租	2019.12.1-2022.11.30	3,200	50	1,050	
6	门店	南雄市新城中街100号门店	21	3	在租	2019.12.1-2022.11.30	31,500	100	10,500	
7	门店	南雄市新城中街102号门店	23	3	在租	2019.12.1-2022.11.30	3,300	50	1,100	
8	门店	南雄市新城中街104号门店	11	3	在租	2019.12.1-2022.11.30	1,800	10	600	



序号	类别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招租 年限	状态	原租赁合同 期限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9	门店	南雄市新城巾街106号门店	22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3,300	50	1,100	1、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备注：①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装修期60天；②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30天；③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5天；④5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0天；⑤属特殊情况的，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2、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
10	门店	南雄市繁荣市场黄田井15号	30.6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1,800	10	600	
11	门店	南雄市繁荣市场三秀街33号	45.9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3,900	50	1,300	
12	门店	南雄市繁荣市场三秀街37号	40.8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3,900	50	1,300	
13	门店	南雄市朝阳西路30号	36.72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4,200	50	1,400	
14	门店	南雄市朝阳南路29、31号	69.36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6,000	100	2,000	
15	门店	南雄市朝阳北路11号	24.85	3	在租	2020.1.1- 2022.12.31	1,200	10	400	
16	门店	南雄市朝阳北路14号	35.7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1,800	10	600	
17	门店	南雄市朝阳北路15号	28.4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2,100	10	700	
18	门店	南雄市朝阳北路18号	49.47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2,400	10	800	
19	门店	南雄市朝阳北路22、24号	67.32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5,400	50	1,800	
20	门店	南雄市朝阳北路28号	36.36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2,100	10	700	
21	门店	南雄市朝阳中路16号	23.1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1,800	10	600	
22	门店	南雄市朝阳中路26号	26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3,600	50	1,200	





序号	类别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招租 年限	状态	原租赁合同 期限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23	门店	南雄市朝阳中路32号	28.4	3	在租	2019.12.1- 2022.11.30	2,100	10	700	1、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备注：①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装修期60天；②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30天；③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5天；④5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0天；⑤属特殊情况的，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2、3年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5年合同期的前3年租金不变，第4年、第5年租金在前3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24	门店	南雄市湖口镇中心农技站综合楼	647.32	3	在租	2020.1.1- 2022.12.31	13,500	100	4,500	
25	住宅	南雄市北门花园3号楼802住宅	110	3	在租	2020.1.1- 2022.12.31	1,200	10	400	
26	门店	南雄市宾阳路50、52号	48.44	3	闲置	/	6,600	100	2,200	
27	住宅	南雄市北门花园3号楼901住宅（含柴房）	115	3	闲置	/	1,200	10	400	
28	住宅	南雄市北门花园3号楼902住宅（含柴房）	115	3	闲置	/	1,200	10	400	
29	门店	南雄市雄州镇光明东路206号	534.86	5	在租	2017.12.1- 2022.11.30	40,800	100	13,600	
30	门店	南雄市雄州镇成康路5号楼首层25门店	30	3	闲置	2017.7.1- 2022.6.30	4,800	50	1,600	
31	门店	南雄市老农业局旁2楼	120	3	在租	2016.5.1- 2022.4.31	6,000	100	2,000	
32	门店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圩人民路之一门店	49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2,400	10	800	
33	门店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圩人民路	50	3	在租	2018.10.1- 2021.9.30	2,400	10	800	
34	门店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圩人民路之二门店	31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2,400	10	800	
35	门店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圩人民路之三门店	31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2,400	10	800	
36	门店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圩至贵路之一门店	66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2,100	10	700	





序号	类别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招租 年限	状态	原租赁合同 期限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37	门店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圩至贵路之二门店	97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2,100	10	700	1、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备注：①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装修期60天；②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30天；③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5天；④5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0天；⑤属特殊情况的，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2、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
38	门店	南雄市界址镇界址圩之一门店	26.25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900	10	300	
39	住宅	南雄市界址镇界址圩二楼（含柴房） 住宅	105	3	在租	2018.2.1- 2021.1.31	500	10	150	
40	楼房、 空地	界址镇界址粮站	土地5367	3	在租	2017.7.1- 2020.6.30	3,600	10	1,200	
41	楼房、 空地	南雄市珠玑镇里东粮站	建筑 1588.12 土地115	3	在租	2019.8.1- 2023.12.31	2,900	10	960	
42	门店	南雄市乌迳市场内3间门店	120	3	在租	/	2,700	10	90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
- 3、未竞得者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在竞价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遇节假日顺延）；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缴齐全部款项后，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我公司退还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受托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五、优先权的行使:

- 1、本次招租物业有优先权人。产权交易系统将以最高报价的意向竞买人确定的最终报价提请优先权人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产权拍卖系统上确认是否行权。否则, 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
- 2、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应按要求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 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产权拍卖系统; 如果优先权人经通知, 未按相关要求登录产权拍卖系统参与竞价的, 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首年度租金的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 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不予退还。
- 2、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委托方处签订《物业租赁合同》,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物业的竞租。
- 3、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前往指定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 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 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 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 5、买受人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 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不予退回, 标的收回另行处置, 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资产的竞租。同时我公司与委托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 6、本次招租物业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 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佣金。

#### 七、资产移交:

- 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 买受人须在领取《竞价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 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 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 出租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

#### 八、特别说明

- 1、意向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拍卖须知及出租方《租赁合同》范本的约定, 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 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 成交价不作调整。
  - 3、资产交付后, 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 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 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4、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收回物业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5、租赁期间, 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 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30天通知买受人撤场, 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6、我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 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 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我方无关。
  - 7、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 8、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 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 备注: ①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装修期60天; ②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30天; ③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5天; ④50平方米以下装修期10天; ⑤属特殊情况的, 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联系电话: 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 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